

(四)此外，為轉移尖峰用電，尖峰用電加價較多，以鼓勵產業界盡量在離峰時間用電，而離峰電價的調幅也將從原公告方案的 62%降為 50%，惟二階段累計僅調整 40%。

四、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含降低成本）、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五、有關台電公司編列績效獎金招待員工出國旅遊部分：

(一)台電公司背負穩定供電之重責大任，員工在發生天然災害時，仍須冒險從事搶修，為慰勉員工及維繫和諧勞資關係，乃衡諸國內外企業之作法，辦理模範勞工表揚等活動，其相關費用係自全體員工每年績效獎金中撥付，並未另編預算支應。

(二)至於台電公司年度核發之獎金，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由台電公司年度扣除土地出售之決算盈餘併計政策性因素後所達成之總盈餘，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申算可核發總額，經「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以 2.6 個月為上限，有一套嚴謹之審核機制。其目的係為促進企業化經營及激勵所屬人員工作潛能，以提高生產力，發揮整體經營績效。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曉風就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其中第三十一點規定有關三代同堂之定義並得申請住宅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5)

張委員就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其中第三十一點規定有關三代同堂之定義並得申請住宅補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辦理之住宅補貼係為協助民眾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為鼓勵三代同堂，爰於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1 點明定三代同堂為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且透過評點排序對三代同堂申請者，增加評點權重，讓具有該身分之申請人優先獲得補貼。

二、目前內政部刻正依住宅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住宅補貼相關子法草案，委員所提建議，將納入該子法草案研擬參考。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旺中寬頻公司申請併購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若併購案草率通過，將造成旺中集團成為臺灣最大的跨媒體巨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7)

邱委員就「旺中寬頻公司申請併購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若併購案草率通過，將造成旺中集團成為臺灣最大的跨媒體巨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

如下：

- 一、有關前揭投資案，大院 101 年 4 月 2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邀請蘇主任委員蘅就「跨媒體併購的影響及處理原則」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會中計有李委員鴻鈞等 20 餘位立委就該案進行口頭質詢。復查，李委員應元亦曾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 8-1-1-53 及姚委員文智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以 8-1-8-587 專案質詢通傳會，另 大院亦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0447 號文檢送羅委員淑蕾等 2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建請通傳會就前揭案件之審理踐行聽證程序，並開放社會各界共同參與並陳述意見，併予敘明。
- 二、鑑於前揭投資案備受各界矚目，通傳會除於 100 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相關部會座談會外，並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聽證程序及公聽會，廣泛蒐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及政府機關等各界意見。另，通傳會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478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前揭案件再次召開公聽會，以廣諮各界意見，故絕無草率通過乙事。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聘雇所在地大園鄉勞工比例達 10%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4)

廖委員就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聘雇所在地大園鄉勞工比例達 10%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委員關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聘僱所在地大園鄉勞工相關問題，據查機場公司現有員額 427 人，採對外公開招考方式進用人員，其中居住桃園縣大園鄉地區員工計有 46 人，已佔全體員工比率 10.7%。
- 二、另桃園國際機場內除機場公司員工外，尚包含免稅商店、航空公司、地勤公司、清潔、勞務廠商……等外部協力單位，對桃園縣內勞工就業機會多所裨益（機場公司外包廠商部分亦須依政府採購法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未來政府也將參照國際先進機場模式，建構完善的桃園國際航空城，再加上機場公司規劃興建第三航廈，相信必定能創造更多當地勞工就業機會，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繁榮。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臺鐵車站月台高低不一，要求臺鐵應加速車站與車廂工程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2)

江委員針對臺鐵車站月台高低不一，要求臺鐵應加速車站與車廂工程改善計畫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